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8年6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5月1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 目的：本校資源教室學生因障礙狀況而導致課業學習困難者，提供其課業輔導服務(不包括肢障學生)。
- 三、 服務內容與申請流程圖：
 - (一)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
 - (二) 申請學生可主動提供課業輔導授課人選或由資源教室委請導師、系科授課教師推薦適當課業輔導授課人選。
 - (三) 課業輔導授課人選經評估通過，方可執行課業輔導工作擔任課業輔導老師；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 (四)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相關學習資料評估課業輔導必要性。
 - (五) 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每位學生以每週6小時、每月至多24小時為上限。
 - (六) 每月/學期課業輔導結束，課業輔導老師填寫「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時數表」，資源教室進行課業輔導執行成效評估與核銷作業程序。
 - (七) 課業輔導老師及學生接受課業輔導之成效，資源教室學生並於期末填寫「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服務滿意度暨評估表」，將列入未來提供該項服務申請之審查依據。
- 四、 經費來源
課業輔導之授課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依照授課教師職級或專業人士所具學歷標準給付。給付鐘點費用與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規定給付。
- 五、 本實施作業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